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 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江通信”，股票代码600345）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牌日（即2022年8月1日）前6个月至《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日（即2023年2月10日），即2022年2月1日至2023

年2月10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五）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六）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长江通信股票的情况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前述自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长江通信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长江通信股票的行为。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长江通信股票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